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孟兆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税务师。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海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海南惟信会计事务所副所长、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任评估师、总经理，海南中博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26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6日14点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于2024年12月15日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71900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联系人：程蕾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孟兆胜

2025年1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8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 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依据黑龙江省发改委、黑龙江省煤管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以下简称："宝泰隆一矿"）、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以下简称："宝泰隆二矿"）、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以下简称："宝泰隆三矿"）的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预计工期进行了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前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等议案；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经该次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入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67,671.00	5,066.79	62,604.21
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37,024.00	-	37,024.00
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35,401.00	39.86	35,361.14
项目投资额合计		140,096.00	5,106.65	134,989.35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5,571.73
合计		-	-	150,561.08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于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拟投资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项目优先的原则，首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因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少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134,989.35万元，按照前期承诺，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前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项目工期(月)	预计完工时间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67,671.00	86,164.48	40	2024年8月
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37,024.00	21,531.89	31.4	2024年12月
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35,401.00	13,150.25	27	2024年12月注
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40,096.00	120,846.62		/

注：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统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

注：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5月，按照项目工期27个月计算，预计完工时间为2024年8月，公司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披露该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2024年12月，此处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保持一致。

三、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受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提升的政策性要求影响，公司结合生产需要拟对募投项目做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自有资金追加金额注2	延期后项目预计达到既产试运行时间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118,186.39	86,164.48	32,021.91	2025年6月
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40,624.41	21,531.89	19,092.52	2025年10月
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37,769.44	14,175.61	23,593.83	2026年3月
合计		196,580.24	121,871.98注1	74,708.26	/

注1：募集资金净额为1,214,859,915.10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银行利息收入共计3,859,907.16元，合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1,218,719,822.26元。

注2：截止2024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已追加使用自有资金50,045.38万元，尚需追加使用自有资金24,662.88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3,553.04元，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1,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总投资之间的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矿建工程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投资总额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调整前金额	23,816.22	8,810.74	6,820.03	12,775.87	15,448.14	67,671.00
	调整后金额	30,753.91	19,834.81	9,937.21	33,172.19	24,488.26	118,186.39
	变动额	6,937.69	11,024.07	3,117.18	20,396.32	9,040.12	50,515.39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调整前金额	11,068.60	3,539.23	2,739.26	6,790.37	12,886.53	37,024.00
	调整后金额	14,580.31	5,009.47	4,366.90	9,359.51	7,308.22	40,624.41
	变动额	3,511.71	1,470.24	1,627.64	2,569.14	-5,578.31	3,600.4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调整前金额	13,617.06	4,322.25	4,671.76	5,943.66	6,846.27	35,401.00
	调整后金额	14,338.35	4,419.41	5,085.40	6,945.73	6,980.54	37,769.43
	变动额	721.29	97.16	413.64	1,002.07	134.27	2,368.43

四、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宝泰隆一矿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宝泰隆一矿在开工建设后，在建设过程中，依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管理持续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黑发改煤炭函【2022】66号）的要求，结合生产需要对设计主要内容进行了调整，一是在主地面广场新建群矿型2.4Mt/a选煤厂；二是二采区地面场地位置调整；三是提高矿井掘进机械化程度；四是提高井下煤炭运输效率；五是提高各生产系统装备的先进性、可靠性。具体调整内容及原因如下：

1、新增选煤厂

原设计不新建选煤厂，只在地面设简易筛分系统，变更后，在主地面工业广场增加选煤厂，建设规模为2.40Mt/a，为群矿型选煤厂，担负马场矿"区原煤的洗选加工任务，增加选煤能力，提高深加工能力，充分利用公司矿产资源优势，符合当前产业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政策。

2、二采区地面广场位置变化

原设计二采区地面工业场地（井筒所在地）用地是基本农田红线，地势低洼，发现该处岩石较碎，岩石富水性强，井筒施工难度大。故将二采区地面广场位置向北平移约200m处，变更后新工业场地位置为一般耕地，地势较高，通过施工检查孔，该处岩石较完整，岩石富水性较弱，井筒易于施工。

3、大巷煤炭运输方式变化

原设计大巷煤炭运输方式为蓄电池电机车牵引3t底卸式矿车运输，本着提高矿井连续化程度，将大巷煤炭运输方式调整为带式输送机连续化运输，辅助运输方式不变。

4、占地面积发生变化

原设计占地面积为20.7519公顷，本次地面新增加选煤厂，同时优化地面总布置，变更后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28.1904公顷。

同时结合近几年煤矿产业升级，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运用，及时对生产系统装备重新选型。本次变更内容主要涉及地面设施、开拓开采、供配电系统、矿井监控系统等，其他未变化维持原设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管理持续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黑发改煤炭函[2022]66号）中第二条第三款："出现下列情形的，即需履行项目核准变更程序：一是开拓方式发生变化的；二是开拓方式变化导致主副井提升和大巷运输方式发生变化的；三是矿井工业场地（井筒所在地）用地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不一致的；四是建设期间规模发生变化的；五是井筒数量及功能发生变化的；六是投产时采煤工作面个数、采煤工艺、采煤方法涉及到对原核准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七是初设投资概算超过项目核准投资10%的"，宝泰隆一矿涉及上述"二、三、七"三项内容的变更，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新建项目核准变更的请示》，2023年12月7日，黑龙江省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复函》（黑发改煤炭函【2023】458号），变更复函中将项目总投资67,671万元变更为108,066万元。

同时，根据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提升要求，项目增加了先进设备的投入，实现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矿山，提高新质生产力水平，实现本质安全型矿井；增投设备设施，为矿井安全采掘接续提供保障。

因此，公司决定对宝泰隆一矿增加预算10,120.39万元，投资总额从108,066.00万元调整至118,186.39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管理持续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黑发改煤炭函[2022]66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七项的规定，增加投资预算金额未超过核准投资的10%，因此无需履行核准变更手续。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将宝泰隆一矿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86,164.48万元。

（二）宝泰隆二矿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283号）、《关于研究制定2023-2025年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黑煤炭发【2022】348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煤矿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扶持激励政策》的通知（黑煤管联规【2023】1号）等文件精神，宝泰隆二矿根据具体矿井实际情况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拟购置矿井需要的智能化相关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目的是为了提高矿山机械化水平，强化监测监控扩展远程控制无人值守技术的应用，达到智能矿山、智慧矿山、绿色矿山水平。

宝泰隆二矿设计投产为2个采区，首采面为：一采区右一片106#高档普采（备用面为右一片112#综采工作面）；二采区右一片106#高档普采工作面（备用面为右一片112#综采工作面）。

1、一采区为单翼开采，右一片106#高档普采工作面煤层采高平均为0.8米，为了提高生产能力及达产必须提高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2、二采区为单翼开采，右一片106#高档普采工作面煤层采高平均为0.6米，因其煤层较薄且采场地质构造较复杂，造成生产能力较低且很难达到生产能力，为了提高生产能力及达产必须提高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因此，公司决定对宝泰隆二矿增加预算3,600.41万元，投资总额从37,024.00万元调整至40,624.41万元，预算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9.7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管理持续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黑发改煤炭函[2022]66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七项的规定，增加投资预算金额未超过核准投资的10%，因此无需履行核准变更手续。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将宝泰隆二矿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21,531.89万元。

（三）宝泰隆三矿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宝泰隆三矿原设计中二采区地面工业广场为基本农田红线，主工业广场边缘与基本农田有重叠，为解决工业广场各功能分区合理布置，需要对原建设用地面积及位置进行调整；同时，为满足矿井实际生产需求新增筛分厂、外来煤储煤库和坑木加工场地。

公司决定对宝泰隆三矿增加预算2,368.43万元，投资总额从35,401.00万元调整至37,769.43万元，预算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6.69%。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2月5日对该设计进行了批复，下发了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复函（黑发改煤炭函【2023】443号）。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将宝泰隆三矿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4,175.61万元。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3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黑煤管安[2023]255号），通知要求："全省所有建设煤矿（包括联合试运转煤矿）立即停工停产，全面启动自查自改"；2024年4月15日，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40号），待七台河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组织开工验收工作后，各煤矿验收合格即可开工建设及联合试运转。

2024年9月5日，宝泰隆一矿收到复工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63号公告；2024年9月18日，宝泰隆三矿收到复工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64号公告；2024年9月26日，宝泰隆二矿收到复工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67号公告。因政策原因停工导致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延期10个月。

宝泰隆三矿由于二采区回风井工业场地位置发生变化，二采区整体井巷工程推迟至设计变更后方可开工，导致建井工期的延长。因此宝泰隆三矿达到联产试运行时间在政策影响延期10个月的基础上再延长9个月，原设计工期27个月，现预计工期46个月。

五、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受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提升的政策性要求影响，公司结合生产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公司调增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提高了募投项目生产安全化水平，优化了生产流程。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是依据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提升的政策性要求、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4-085号公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是依据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提升的政策性要求、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当地政策要求、募投项目安全需求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就实施中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即增加对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的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同时，因当地政策影响及部分募投项目工业场地位置变化增加投资金额而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情形，具备合理性。

公司就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说明报告；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8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

至2025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国庆先生、刘宝先生、赵胜广先生、高勇先生及李书利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5/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刘欣 高文博

3、联系电话：0464-2919908

4、传　真：0464-2919980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5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6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预计了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经公司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3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一，并经公司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29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二，并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三，并经2023年2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